联合国 A/64/567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
14 December 200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69

给予地中海议会大会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让-塞德里克·**让森斯·德比斯托旺**先生(比利时)

一. 导言

1. 题为“给予地中海议会大会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是应法国和马耳他的请求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的。

2. 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09 年 12 月 9 日和 14 日第 26 和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(A/C.6/64/SR.26 和 27)。

4. 在审议项目时，委员会面前有 2009 年 10 月 7 日法国和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(A/64/232)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6/64/L.19 的审议经过

5. 在 12 月 9 日第 26 次会议上，马耳他代表以法国和马耳他的名义提出题为“给予地中海议会大会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(A/C.6/64/L.19)。

6. 在 12 月 14 日第 27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/C.6/64/L.19(见第 7 段)。决议草案通过后，阿根廷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(见 A/C.6/64/SR.27)。

请回收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给予地中海议会大会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地中海议会大会之间的合作，

1. 决定邀请地中海议会大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；

2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